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政法委

湖北省教育厅

鄂公传发〔2020〕216号

关于传发《2020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
“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公安局、党委政法委、教育局：

现将《2020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传发给你们，请迅速传达到各基层单位，并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委政法委

湖北省教育厅

2020年4月27日

2020 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切实维护校园持续安全稳定，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1 月底，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点问题，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坚持齐抓共管、共建共治，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体系，按时完成《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年度目标，有效防范各类涉校案事件发生，为学生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扎实推进校园“三防”建设。各地教育部门要对本地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按照省政府相关要求，对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中小学封闭化管理率，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达标情况进行梳理统计，加强挂账销号管理，对未完成达标任务的，认真分析问题原因，结合2020年度工作要求，明确整改措施，制定计划安排，推进完成达标。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平安校园”百所省级示范学校验收工作将延期至寒假进行，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稳步推进，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省级示范学校达标创建工作。要全面加强校园内部日常安全管理，着力提升校园保安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健全门卫、巡查、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严防无关人员和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二）强化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要开展经常性的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通过学校自查，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联合检查，责任督学重点督查等方式，加强校园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排查，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期间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特别是针对今年由于疫情防控造成各地学校开学早晚不一的情况，市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统筹，确保春季开

学安全检查有力有序，做到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公安机关要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落实排查发现、及时化解、提前处置工作机制，切实把涉校矛盾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要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各类重点人员的滚动排查，切实落实动态管控措施，严防漏管失控形成现实危害。

（三）加强校园周边重点巡防。公安机关要不断优化上、下学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将学校作为重点目标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网格化巡逻巡查机制，增加巡逻密度和频次，保护学生儿童安全。要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建立市州统一规划、区县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确保年底前“护学岗”设置率全面达标，切实发挥好护学助学的积极作用。

（四）深化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地政法委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联合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的治安、交通秩序。要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等重点行业场所的清理整治，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要依法依规加强对校外培训

机构日常监管，严格从业人员资格审查，防范虐待、性侵学生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公安机关要始终坚持对侵害师生人身安全的案件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健全完善校园刑事案件分析研判和可防性案件倒查工作机制，增强主动打击、主动防范能力。

（五）着力做好联防联控应急处置。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和学校、幼儿园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各地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涉及当地校园安全的各种苗头性情况信息、线索的收集和梳理分析，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加强情况报告和通报，切实提高对涉校案事件及苗头早发现、有效防范、迅速处置的能力和水平。要指导学校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预防处置工作，深入研判核查相关线索苗头，最大限度降低影响。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警务室建设，推广移动警务、“互联网+校园安防管理”应用，进一步做实做强校园警务，提升校园案事件预警防范能力。要严格落实重大案件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六）健全完善校园安全教育机制。教育部门要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

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利用开学季、安全教育日、禁毒日等有利时机，会同公安、政法委等部门开展反欺凌、反暴力、防不法侵害等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强化规则意识。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尤其要关注疫情后期综合症带来的影响，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引导中小學生养成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公安机关要继续选派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优秀民警兼任学校法制辅导员，有针对性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安全防范指导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法委、公安、教育部门要将“护校安园”工作作为维护公共安全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校园安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责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针对性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限期改进措施，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督导警示。各地政法委、公安、教育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对各项校园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认真学习落实今年即将出台的《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要重点对各地落实三个100%

达标情况逐项开展督导检查。要将近年来发生过重大涉校案事件的地方和学校作为重点地区加强专项督导，对安全隐患较多、安全事件频发的，要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政策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恶性案件、群体性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选树示范典型。各地要善于发现先进典型，认真总结提炼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成型安保模式、突出成效等，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试点，固化完善常态工作机制，带动提升本地校园安全工作整体水平。

（四）加强保障支持。各地要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将校园安全建设资金需求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中央财政相关资金和地方自有财力，加大学校安全防范建设经费投入。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影响校园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协调解决，为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请各地公安机关于每月3日前报送上月工作情况及工作成效数据，重大案事件和重要情况信息随时上报。2021年1月底前，市州公安局、党委政法委、教育局要分别向省公安厅内保总队、省委政法委基层指导处、省教育厅基教处报送工作总结。